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和职能。

湛江市商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科、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市场规划管理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电子商务科、对外贸易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贸易管理科、外资管理科（开发区管理科）、陆空口岸科、港口口岸科、东盟事务科（对外交流合作科）、党委办、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等 15 个科室，1 个代管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贸促会，共 16 个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3）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

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4)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5) 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6) 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7) 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9) 组织、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10) 参与研究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承担本市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

(11) 指导全市外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2) 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下同）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本市自由贸易区战略。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3) 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

(14) 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下属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保税、海关特殊机构区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5)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湛办发〔2019〕3号、湛机编办〔2020〕141号、湛机编办〔2020〕249号、湛机编办〔2020〕323号规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4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核定数7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贸促会事业编制5名，合计编制数66名。

截至2021年12月，实有人数116名。其中：在职人员60名，行政离休人员1名，行政退休人员55名。（在职人数60名，其中商务局51名、市贸促会3名、工勤人员3名、后勤雇用人员3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系统谋划商务领域改革发展

(1) 出台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出台《湛江商务发

展“十四五”规划》，谋划提出一批符合我市商务发展长远布局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不断引领、推动现代商贸流通新体系和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综合科）

（2）促进重点项目梯度储备。促进商务流通领域招商引资，加快在谈商务流通项目洽谈进程，促成意向转化为合同；帮助已设立企业加快落地建设，促成合同转化为实际投资；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增资扩股，扩大建设生产经营规模，推动全市商务流通项目形成招商策划一批、洽谈意向一批、签署合同一批、新项目投资一批、老项目增资一批等“五个一批”良性梯度储备格局，为扩大商务流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提供项目支撑，确保全年实现商务流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47 亿元，增长 20%。（责任科室：东盟科、市场科、外资科、贸管科、服贸科）

（3）建立商务研究监测机制。提升商务大数据分析运用水平，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企业、商贸企业、电商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纳入监测样本企业不低于 300 家，监测研判以月度为周期，实施定量、定向、定期“三定”统计运行监测、通报机制。瞄准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等事关湛江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靶向设立专项调研课题，由单位班子成员领题带头开展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提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科室：综合科、市场科、外贸科、外资科、电商科、服贸科）

（4）优化商务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打好商务领域整治提升营商环境的攻坚战和持久战，持续

推动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环境，实现“单一窗口”功能再拓展、通关审批再简化、监管模式再优化、通关时间再压缩，口岸收费再降低，争取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2.5个小时以内；持续推进商务领域包容普惠创新，进一步促进市场开放度，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做大做强对外贸易、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责任科室：审批科、港口科、外贸科、外资科、东盟科、市场科、法规科）

2.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5）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围绕建成区域特色突出、有效衔接琼桂、辐射粤西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目标，研究制定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着力加强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多层次消费商圈布局，探索推进区域进出口商贸小镇，促进商圈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推动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化改造升级，争取赤坎区“三民路”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年内试业。（责任科室：市场科、外贸科、服贸科、贸管科、电商科）

（6）引导促销活动常态化发展。结合节庆活动、促销政策实施、商业推广，适时开展节庆促销、出口转内销、“粤贸全国”等活动，并推出统一平台提前统筹发布促销信息，打造“政府有引导、商家有需求、市民有实惠”大跨度、深联动、可预期、常态化、不落幕的消费盛典。各县（市、区）全年开展地方产品展销、直播带货、项目推介等自选活动不少于2场、10家次。（责任科室：市场科、外贸科、服贸科、贸管科、电商科）

(7) 推动传统消费升级。按全省部署,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持续扩大汽车消费;有序推进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建设,落实好二手车交易便利化措施;开展“家电红包”活动,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废旧家电回收示范推广专项行动。协调全市主要商超及有关市场主体,在全市范围布局设立特色农产品展销专柜(专馆),助力乡村振兴。(责任科室:市场科、贸管科、服贸科)

(8)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无接触交易、社区团购、生鲜电商等新型消费。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等。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示范创建工作站点督导,做好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总结和推广,逐步推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晋级发展。(责任科室:电商科)

(9) 提升服务消费能力。推进“粤菜师傅”工程,落实《湛江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湛江餐饮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体系化发展,进一步擦亮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品牌,开展湛江餐饮名店、名菜、名点评选活动,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推进“南粤家政”工程,落实家政服务员居家上门服务持证上岗制度,促进家政服务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责任科室:服贸科、市场科)

(10)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建立商超创文长效监管机制,打造舒适文明消费环境,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分;积极培育诚信消费商圈,优化完善肉菜追溯体系和追溯平台建设,打造诚信消费环境,争取有条件的商圈、专业市场成为全省首批诚信消费市场主体。(责任科室:市场科)

3. 全力促进外贸稳定发展

(11) 推动外贸主导产业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水平，积极保障钢铁、石化、能源、高端造纸等行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引导在湛大型央企、省企向总部争取更多的自主经营权限，推动大型企业在湛设立子公司，争取把在湛江进出口经营数据回归湛江统计。协调湛江海关支持中科炼化一体化公司等有关企业，推动保税业务常态化开展。（责任科室：外贸科）

(12) 推动传统出口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我市促进水海产品、冻肉进口扶持政策的激励作用，加快全联集采冷链物流项目建设，逐步推进湛江水海产品进口集散中心建设。探讨实施新形势下家电、家具等传统出口行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巩固国际市场网络，拓展贸易规模。（责任科室：外贸科、市场科）

(13) 推动外贸新业态规模发展。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湛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出台《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对标国务院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要求，做好业务对接准备工作，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逐步构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基础构架，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发展，争取实现年跨境电商贸易额达 28 亿元。（责任科室：电商科）

(14) 推动特色产业外向发展。加大对特色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在进一步促进对东盟农产品贸易的同时，引导

推动特色农副食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更多的特色农副食品首次走出国门，进一步优化我市外贸商品结构。（责任科室：外贸科、贸促会）

（15）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推进数字贸易、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的发展，力争培育一批重点服务贸易企业；不断完善服务外包工作制度，推动我市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转型升级。（责任科室：服贸科）

（16）发挥会展平台贸易促进功能。发动和组织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 129 届、130 届广交会、2021 年加工贸易博览会、2021 年“海丝”博览会和“粤贸全球”系列展览参展工作。协调指导“水博会”举办工作，配合好“农博会”、“海装展”组展工作，争取重大会展如期举办，形成优势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对接平台。（责任科室：外贸科、外资科、东盟科、贸管科、贸促会）

（17）加强国际贸易服务救济监管。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引导企业利用国际招投标提升采购设备效益和质量。建立国际贸易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发挥“四体联动”机制功能，加强商务产业贸易救济，配合推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模式，高效化解纠纷。（责任科室：外贸科、法规科）

4. 切实巩固利用外资规模

（18）完善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根据市政府新调整建立的“1+N”招商工作方案，研究建立对外招商引资的工作机制。主动加强省市招商对接联动，探索和推动对外招商引资市场化、专

业化运作，提升招商引资成效。（责任科室：外资科、东盟科）

（19）推动稳外资政策落细落实。继续落实、实施省、市“外资十条”，及时兑现符合支持条件项目的资金鼓励。用好稳外资工作专班，完善督导机制，落实重点外商投资联系、跟踪服务和投诉联动处置机制，推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一企一策”省级支持方案落地，加快推进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建设。（责任科室：外资科）

（20）实行外资项目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工作台帐，按策划、意向、合同、到资、增资等分类建立项目清单，“一项目一方案”建立服务督导机制，推动外商投资项目梯度储备，增强利用外资接续增长动力。（责任科室：外资科）

（21）推进经开区创新提升。促进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经开区对重大项目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巩固提升经开区对外开放主阵地的功能，确保在国家级、省级经开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名次逐步前移。鼓励湛江经开区争取承接行使更多省市级管理权限，协助雷州市政府申报设立省级经开区，支持奋勇高新区中小微电子企业产业园项目和东盟产业园加快建设。（责任科室：外资科）

5. 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22）推动境外园区升级发展。指导我市大型境外园区对标省境外经贸园区认定工作标准，主动调整建设方案，争取纳入省级境外园区认定和专项资金支持。（责任科室：东盟科）

（23）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发挥湛江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优势，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有序引导优势产业对沿

线和相关成员国家、地区投资，进行跨国产业布局。适时引导和推动恒兴沙特渔业产业园项目启动建设，带动湛江优势产品、技术、标准和人才走向国际市场，继续输出“湛江标准”。（责任科室：东盟科、贸管科、外贸科、贸促会）

（24）拓展境外经贸协作网络。进一步增进我市境外招商顾问、招商代表关系，充分发挥境外商协会纽带桥梁作用，促进双向投资，为我市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搭建务实高效的对接合作平台。（责任科室：东盟科）

6. 不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水平

（25）重塑开放门户优势。跟踪推动徐闻港区、大唐雷州电厂专用码头对外开放审批工作，协调推动中科炼化配套码头正式对外开放、霞山港区散货码头扩建码头和邮轮港客运码头对外开放、巴斯夫项目配套码头对外开放前期工作，加快推动湛江机场口岸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验收、启动湛江吴川机场对外开放验收，不断优化口岸开放布局。（责任科室：港口科、陆空科）

（26）重塑保税贸易新优势。继续支持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引导和支持开展“保税+新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发展空间，推动保税物流与国内贸易互动发展，重塑保税贸易优势。（责任科室：港口科、电商科）

（27）培育开放发展综合竞争新优势。对标综合保税区建设规范，加快推进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综保区如期封区运作。并同步开展入区项目招商、遴选和建设，为次年实现外贸进出口10亿美元以上目标，提供项目保障。（责任科室：港口科、东盟科）

(28) 塑造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积极复制推广全国和广东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主动适应广东自贸区扩区需要,递次推动霞山、东海岛、徐闻区块纳入广东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和扩区片区,引领湛江在更高起点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责任科室:港口科)

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

(29) 防控境外疫情输入。认真履行市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牵头职能,从严从紧从细把好关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境外疫情变化和全省统一部署,适时调整防控措施,对重点群体严格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措施。认真落实粤港跨境货柜车司机疫情防控管理的十五条和十三条补充措施,全面加强对作业点的有效管理。及时报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情况、编报专班信息,协调做好政策协调和舆论引导。(责任科室:港口科、陆空科、外贸科)

(30) 保障生活物资市场供给。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督促落实生活物资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确保商品价格平稳。加强物流体系建设,打通物流堵点,保障生活必需品物流配送畅通。(责任科室:市场科)

(31) 推进平安商务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始终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始终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共推进”。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职责,依法履行行业领域监管职责,确保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落到

实处。全面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商务领域各项任务，着力维护平安商务持续稳定。（责任科室：市场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8.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3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提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质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不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力度，以政治引领建设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责任科室：人事科、党委办）

（33）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举行表彰大会、走访慰问、党史学习交流等系列庆祝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以活动为载体，深化党史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红色基因传承，筑牢忠诚根基。（责任科室：人事科、党委办）

（34）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根本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一把手”领学促学，教育引导商务系统党员干部加强对重要思想学懂弄通做实、笃行笃信笃用，切实将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推动商务工作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责任科室：人事科、党委办）

（35）把握商务战线意识形态主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湛江商务战线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领导权。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坚持以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用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发展体现担当负责，用解决问题体

现落实成效，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责任科室：人事科、党委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实施“造节造市”行动，促消费。打造贯通全年、吸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开展“政府有引导、商家有需求、市民有实惠”的可预期、常态化“造节造市”促销活动，重点实施以商圈主题活动聚集体验消费，以出口转内销活动点亮品质消费，以专题促销活动点燃消费激情，以电商示范创建引领线上消费，形成全市联动、全面覆盖、全民参与消费盛典，持续为我市消费市场聚力放能。

2. 实施“实力再造”行动，稳外贸。用好促进水海品、冻肉进口扶持政策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扶持政策，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稳外贸的边际效应；牢牢抓住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形成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开放机制，重塑外贸新优势，开创外贸发展新局面；通过进一步优化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密切政商关系，以服务促支持，促成企业主体回应地方诉求行为自觉，推动更多企业应地方要求设立分公司，开展保税业务，引导更多的流失外贸数据回归。

3. 实施“外资补链”行动，稳外资。利用设立综试区、综保区、争取自贸区扩区“三区同设”促成的优越营商环境，紧紧抓住湛江当前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和“窗口期”，通过持续落实、实施省、市“外资十条”，鼓励外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投资与产业有效互动。

4. 实施“共建共享”行动，促外经。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共建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共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共享资源与市场，构建传统优势产业跨国合作产业体系，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全球资源和市场配置能力，促进产业外循环。

5. 实施“优势重塑”行动，促开放。以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建设，重塑开放门户优势；以持续促进口岸提效降费，重塑通关便利优势；以拓展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空间，重塑保税贸易优势；以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竞争新优势；以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培育综合竞争新优势；以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塑造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逐步建立与区域协调发展、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与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相整合互促进新格局。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干事、想干事的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7. 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湛财预〔2021〕8号批复，本单位2021年收入总预算927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402.7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872.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199.31万元）。2020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94.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87.66万元；本年实际收入4871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973.45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46741.93元；本年实际支出

4730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8.24 万元，项目支出 45331.1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6.93%。

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市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主要表现在：建立市与县（市、区）、与重点企业挂点对接服务机制，及时将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以及通过多渠道争取和安排多个专项资金，及时用于扶持内贸、外贸、外资、外经、口岸建设发展，对商务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对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按湛财绩〔2022〕3 号文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雄同志担任组长，分管业务工作的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负责财务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了《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确定了我局自评工作范围、工作要求，评价指标等；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了《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三）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认真组织。局领导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亲自督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亲自主持召

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自评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材料整理上报、专项资金项目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责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要求梳理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科室为具体自评责任科室，督促其深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自评情况；**三是深入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责任科室自我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 2021 年度湛江市商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财绩〔2022〕3 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门户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czzxxx/index.html>）进行公开公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0〕72 号）规定，我局按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编制预算及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按时保质报送；二是在执行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时，我局未发生主动要求预算调剂情况；三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的，且有量化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自评得分 2 分。我局重新修订了《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其中第四章财务规章制度包含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 12 个财务管理办法，保障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控更加规范科学。

（2）支出管理自评得分 19.96 分。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收入 9275.0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收入 8713.38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8723.45 元，支出完成率 $=8723.45 / (8713.38 + 94.71) = 99.04\%$ 。故支出完成率自评得分 3 分；二是结余结转率 $=84.64 / (94.71 + 8713.38 + 0) \times 100\% = 0.96 \leq 10\%$ ，故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三是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存量金额为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00% ，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得分 3 分；四是 2021 年我局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我局无转移支付需要下达下属单位，无下级单位预算需批

复，故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得分 3 分；五是我局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690.41 万元 <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73.28 万元， $2 * (690.41 / 706.06) * 100\% = 1.96$ ，故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1.96 分；六是我局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故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批复以及验收，且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并执行落实到位；我局大部分资金项目是对企业的扶持补助，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客观公正，资金下达后及时跟踪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督促县市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4)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7 分。我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1 年市商务局开展了内部资产清查。2021 年市财政局资产科对我局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出具了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

[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1419313.html](http://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1419313.html),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1501519.html>;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gkmlpt/content/1/1426/post-1426419.html#488>; 根据湛财绩〔2022〕3 号文要求, 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材料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门户网站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czzxxx/index.html> 进行公开公示。故此项自评得分 7 分。

(2) 绩效自评。根据湛财绩〔2022〕3 号文要求, 我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故此项自评得分 3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1.87 万元, 等于年初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1.87 万元; “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76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 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3.5 万元。故此项自评得分 4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四个全面”年度考核得分, 我局市委督查得分 94.38,

市政府督查得分 98.34，故本项指标得分= $(0.94+0.98)/2*5=4.8$
故此项自评得分 4.8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以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1 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故此项自评得分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全市商务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加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84.46 亿元，增长 8.9%，总量居全省第 6 位、粤东西北第 1 位，增速排名较年初前移 6 位，居全省第 14 位。据海关统计，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500 亿元大关，达到 541.7 亿元，增长 21.4%，增速居全省第 10 位，两年平均增长 14.3%，增速居全省第 2 位，其中出口 212.7 亿元，增长 10.2%，增速居全省第 17 位，进口 329 亿元，增长 30%，增速居全省第 7 位。实际使用外资 29.68 亿元，增长 19.2%，引资规模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总额再创历史新高，总额排名较上年前进 1 位，居全省第 8 位。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 2021 年全省商务运行表现突出的市予以通报的函》（粤商务综函〔2022〕30 号），市商务局在粤东西北的外贸、外资和消费增量排名靠前，受到省厅的通报表扬。

2021 年，我们重点推进七方面工作，扎实推动商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着力落实疫情防控职责。坚决履行市防控疫情境外输入工作专班、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生活物资保障组牵头职能，扎实做好境外来湛人员接转、水运口岸疫情防控和香

港跨境货车作业点防控等重点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此后转运工作改由市其他部门负责），累计转运境外通过各个渠道来湛人员 3224 人，实现境外输入关联本地零病例；2021 年 8 月 6 日起，正式启动经广州、深圳口岸入境解除集中隔离来湛人员接转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接转 54 批次 167 人，接转全程实现无缝对接、闭环运作；6 月突发吴川本土疫情事件后，迅速启动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调动生活物资，通过各种渠道投放吴川市场，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运行有序；牵头做好餐饮、商超疫情防控。

二是着力构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体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围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 号）精神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部署，结合湛江实际，逐步构建新时代商务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增强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印发《湛江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实施《湛江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湛江市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行动方案》，牵头起草《湛江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湛江市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和《湛江市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新时期商务发展战略导向。

三是着力促消费稳市场。围绕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持续开展促消费、稳预期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全年结合各类节庆持续开展相应主题促消费活动，落实汽车、家

电等大宗商品促销措施，活跃消费氛围，带动消费增长。出台实施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擦亮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中国金鲳鱼之都”品牌。举办首届湛江电商节，开展“双十一”销售成果评比、湛江市电商品牌商标设计征集评选等系列活动，推动电商融合、创新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成品油“自流黑”问题，维系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石油消费持续回暖。

四是着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围绕粤贸全球品牌工程的部署，以各类会展为平台，畅通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有机对接。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129届和130届广交会，均获得好的贸易成交，其中：消博会现场成交5000万元，第129届广交会成交7573万美元，第130届广交会出口成交1.06亿美元、内销成交1.53亿元。利用广交会平台，同期举办“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线下展示活动、湛江首届小家电云展，意向成交2488万美元。举办2021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线上“云展会”，组织并邀请国内外137家展商参展亮相，意向成交超30亿元。

五是着力推进开放发展平台建设。围绕重大贸易平台工程的部署，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综保区及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编制，一期封关公共基础及监管设施建设已完成，一期封关运行在即。建成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印发实施《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推动9610出口、9710出口、1239进口、1210进口等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全面落地，全年跨境电商贸易规模达35.82亿元，增长

32.1%。雷州获批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省级以上经开区增至 7 个。

六是着力推进双向投资。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和“走出去”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和商贸项目建设，引导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境外布局，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7 亿元增加到 156.2 亿元，建设加快推进，对全市利用外资再展龙头带动作用。全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经备案（核准）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 6893.18 万美元，增长 3.6 倍。

七是着力优化商务营商环境。围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商务营商环境再优化、效能再提升。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五年内为我市外贸企业和外资企业提供 100 亿元融资支持。进一步推进口岸扩大开放，湛江港口岸徐闻港区、大唐雷州电厂自用码头获批对外开放，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自用码头正式对外开放，大大提升公司原油进口便利化水平，并形成保税进口实绩；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优化，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64.1%和 96.77%。

（4）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以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 2021 年度无群众信访事项；根据“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7.75%。故此项目自评得分为 5 分。

5. 加减分项。

2021 年，我局获得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通报表扬的事项共计 17 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

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因此，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1.76 分。根据“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原则，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县（市、区）财政资金到达企业时间较长。

（四）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跟踪资金到位情况。主动加强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将资金及时划拨到企业、到项目，杜绝截留、挪用现象，确保及时全额划拨到位。

二是及时跟进资金使用情况。我局将主动跟进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其按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并对接好有关工作，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对未合理使用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启动项目的，将予以通报。

三是加强监督和指导。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改革要求，根据《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信息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向办公室（财务）报送绩效监控报告，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四是与时俱进做好项目储备。按照聚焦主业、服务核心的原则，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市扶持项目储备，并根据商务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县（市、区）和用款单位约束性任务清单，同时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

束机制，对无效项目坚决撤销，对低效项目坚决削减，以更好体现和扩大资金扶持对商务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1.7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0〕72号）规定，我局按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编制预算及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按时保质报送。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我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且细化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在执行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时，我局未发生主动要求预算调剂情况。财政拨款预决算收入差异数为39440.35万元，差异率不为0。我局根据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调整后差异率为0。主要情况说明如下：1.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局作为市政建设行业相关单位，增加湛江市政建设计划（生活垃圾分类）资金8万元和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专项资金2万元。2. 由于疫情影响，我局作为境外输入防控专班和物资保供二组专班，新增防境外输入专班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元合计100万元；3. 我局负责综合保税区前期申报工作，财政拨款经费50万元。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设置根据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完整、充分、科学。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且清晰、明确。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我局重新修订了《湛江市商务局2021年内部管理规定(试行)》, 其中第四章财务规章管理制度包含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12个财务管理规定, 保障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 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内控更加规范科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8723.45万元, 本年财政下达预算数8808.09万元, 上年结转94.71万元, 支出完成率=8723.45/(8713.38+94.71)=99.04%。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结余结转率=84.64/(94.71+8713.38+0)×100%=0.96≤10%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存量金额为0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我局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得2分。 2. 我局无下属单位，无需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得1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690.41/706.06）*100%=1.96	1.96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故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6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我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批复以及验收，且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并执行落实到位。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我局大部分资金项目是对企业的扶持补助，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客观公正，资金下达后及时跟踪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督促县市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我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1年市商务局开展了内部资产清查。2021年市财政局资产科对我局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出具了资产清查审计报告。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100%。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我局在2021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按时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湛财绩〔2022〕3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2022年5月20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1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11.87万元，等于年初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11.87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万元，公务接待费2.06万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33.5万元。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根据“四个全面”年度考核得分，我局市委督查得分94.38，市政府督查得分98.34，故本项指标得分=（0.94+0.98）/2*5=4.8	4.8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本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均已完成，得4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安排项目为17个，已完成项目为15个，非主观原因未完成项目2个，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居家上门服务证”申领条件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1〕144号）的通知，省商务厅改变了“居家上门服务证”申领条件，故财政调整收回施行家政服务员持证上岗制度专项资金10万元。 2. 由于疫情影响，停止举办大型展会活动，故财政局调整收回水博会专项扶持资金300万元。 故我局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021年，全市商务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加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4.46亿元，增长8.9%，总量居全省第6位、粤东西北第1位，增速排名较年初前移6位，居全省第14位。据海关统计，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00亿元大关，达到541.7亿元，增长21.4%，增速居全省第10位，两年平均增长14.3%，增速居全省第2位，其中出口212.7亿元，增长10.2%，增速居全省第17位，进口329亿元，增长30%，增速居全省第7位。实际使用外资29.68亿元，增长19.2%，引资规模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总额再创历史新高，总额排名较上年前进1位，居全省第8位。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2021年全省商务运行表现突出的市予以通报的函》（粤商务综函〔2022〕30号），市商务局在粤东西北的外贸、外资和消费增量排名靠前，受到省厅的通报表扬。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我局在2021年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无群众信访事项。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75%。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021年，我局获得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通报表扬的事项共计17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1 年 ）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商务局			单位 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李艺敏	联系电话 及手机	13286960232	邮箱	zj3620101@163.com
绩效 目标 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任务1：实施“造节造市”行动，促消费。打造贯通全年、吸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开展“政府有引导、商家有需求、市民有实惠”的可预期、常态化“造节造市”促销活动，重点实施以商圈主题活动聚集体验消费，以出口转内销活动点亮品质消费，以专题促销活动点燃消费激情，以电商示范创建引领线上消费，形成全市联动、全面覆盖、全民参与消费盛典，持续为我市消费市场聚力赋能。 任务2：实施“实力再造”行动，稳外贸。用好促进水海品、冻肉进口扶持政策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扶持政策，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稳外贸的边际效应；牢牢抓住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形成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开放机制，重塑外贸新优势，开创外贸发展新局面；通过进一步优化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密切政商关系，以服务促支持，促成企业主体回应地方诉求行为自觉，推动更多企业应地方要求设立分公司，开展保税业务，引导更多的流失外贸数据回归。 任务3：实施“外资补链”行动，稳外资。利用设立综试区、综保区、争取自贸区扩区“三区同设”促成的优越营商环境，紧紧抓住湛江当前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和“窗口期”，通过持续落实、实施省、市“外资十条”，鼓励外资投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投资与产业有效互动。 任务4：实施“共建共享”行动，促外经。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共建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共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共享资源与市场，构建传统优势产业跨国合作产业体系，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全球资源和市场配置能力，促进产业外循环。 任务5：实施“优势重塑”行动，促开放。以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建设，重塑开放门户优势；以持续促进口岸提效降费，重塑通关便利优势；以拓展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空间，重塑保税贸易优势；以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竞争新优势；以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培育综合竞争新优势；以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塑造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逐步建立与区域协调发展、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与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相整合互促促进新格局。 目标6：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干事、想干事的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目标7：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一年来，我们重点推进七方面工作，扎实推动商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落实疫情防控职责。坚决履行市防控疫情境外输入工作专班、陆路与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生活物资保障组牵头职能，扎实做好境外来湛人员接转、水运口岸疫情防控和香港跨境货车作业点防控等重点工作，截至2021年7月底（此后转运工作改由其他部门负责），累计转运境外通过各个渠道来湛人员3224人，实现境外输入关联本地零病例；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启动经广州、深圳口岸入境解除集中隔离来湛人员接转工作，至2021年12月31日，共接转54批次167人，接转全程实现无缝对接、闭环运作；6月突发吴川本土疫情事件后，迅速启动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调动生活物资，通过各种渠道投放吴川市场，确保全市生活必需品运行有序；牵头做好餐饮、商超疫情防控。 （二）着力构建商务发展政策体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围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号）精神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部署，结合湛江实际，逐步构建新时代商务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增强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印发《湛江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实施《湛江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湛江市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行动方案》，牵头起草《湛江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湛江市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和《湛江市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新时期商务发展战略导向。 （三）着力促消费稳市场。围绕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持续开展促消费、稳预期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全年结合各类节庆持续开展相应主题促消费活动，落实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措施，活跃消费氛围，带动消费增长。出台实施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擦亮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中国金鲳鱼之都”品牌。举办首届湛江电商节，开展“双十一”销售成果评比、湛江市电商品牌商标设计征集评选等系列活动，推动电商融合、创新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成品油“自流黑”问题，维系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石油消费持续回暖。 （四）着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围绕粤贸全球品牌工程的部署，以各类会展为平台，畅通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有机对接。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129届和130届广交会，均获得好的贸易成交，其中：消博会现场成交5000万元，第129届广交会成交7573万美元，第130届广交会出口成交1.06亿美元、内销成交1.53亿元。利用广交会平台，同期举办“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线下展示活动、湛江首届小家电云展，意向成交2488万美元。举办2021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线上“云展会”，组织并邀请国内外137家展商参展亮相，意向成交超30亿元。 （五）着力推进开放发展平台建设。围绕重大贸易平台工程的部署，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综保区及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编制，一期封关公共基础及监管设施建设已完成，一期封关运行在即。建成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印发实施《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推动9610出口、9710出口、1239进口、1210进口等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全面落地，全年跨境电商贸易规模达35.82亿元，增长32.1%。雷州获批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省级以上经开区增至7个。 （六）着力推进双向投资。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和“走出去”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和商贸项目建设，引导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境外布局，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加到156.2亿元，建设加快推进，对全市利用外资再展龙头带动作用。全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经备案（核准）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6893.18万美元，增长3.6倍。 （七）着力优化商务营商环境。围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商务营商环境再优化、效能再提升。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五年内为我市外贸企业和外资企业提供100亿元融资支持。进一步推进口岸扩大开放，湛江港口岸徐闻港区、大唐雷州电厂自用码头获批对外开放，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自用码头正式对外开放，大大提升公司原油进口便利化水平，并形成保税进口实绩；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优化，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分别压缩64.1%和96.77%。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7个 金额7872.31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7个 金额7872.31万元； 目标批复数17个 金额7872.31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2-5-2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wi/zwgk/zdlv/czvissgif/czzxxx/index.html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1-2-24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wi/zwgk/zdlv/czvissgif/bmvis/content/post_1419313.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1-9-1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wi/zwgk/zdlv/czvissgif/bmvis/content/post_1501519.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3-15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i/gkmlpt/content/1/1426/post_1426419.html#48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964.3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964.3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个		已验收个数			1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7 个	其中：新建 2 个	续建 15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7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7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7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湛财预【2021】8号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2 个			情况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居家上门服务证”申领条件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1）144 号）的通知，省商务厅改变了“居家上门服务证”申领条件，故财政调整收回施行家政服务员持证上岗制度专项资金10万元。 2. 由于疫情影响，停止举办大型展会活动，故财政局调整收回水博会专项扶持资金300万元。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										
		工作措施：《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5个		已验收个数			7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2020年促进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专项资金、2020年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1年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湛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湛江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日常运行和系统维护管理、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等入库评审报告共7份。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3.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9.76 万元		控制率	7.31%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96.81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636.6万元		控制率	102.49%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4.38	政府督查得分	98.34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7个	实际实现数	7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1个	实际实现数	11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7个	按期完成	15个	比率88.24%	无			
	社会经济效益	2021年，我市商务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加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4.46亿元，增长8.9%，总量居全省第6位、粤东西北第1位，增速排名较年初前移6位，居全省第14位。据海关统计，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00亿元大关，达到541.7亿元，增长21.4%，增速居全省第10位，两年平均增长14.3%，增速居全省第2位，其中出口212.7亿元，增长10.2%，增速居全省第17位，进口329亿元，增长30%，增速居全省第7位。实际使用外资29.68亿元，增长19.2%，引资规模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总额再创历史新高，总额排名较上年前进1位，居全省第8位。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 2021 年全省商务运行表现突出的市予以通报的函》（粤商务综函〔2022〕30号），市商务局在粤东西北的外贸、外资和消费增量排名靠前，受到省厅的通报表扬。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	0	个	满意度	97.75%（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 2021 年 ）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	140	140	0			0	128.25			128.25								财政已收回11.75万元。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0	0	900	0	0	900	817.79	0	0	630.96	186.83						23.215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跨境电商商务事项)	900	0	900.00			900	817.79			630.96	186.83	湛商务(2021)192号	2021.9.27				23.22	2020年本级支出经费59万(湛江海关资金36万,市税务局14万,广州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9万);2021年本级支出经费630.96万,对下转移支付186.83万元,合计713.17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23.215万元质保金于2022年支出。
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65.2	0	465.2	0	0	465.2	465.2	0	0	283.95	181.25							
粤贸全国事项	250		250.00			250	250.00			228.95	21.05	湛商务(2021)230号	2021.11.19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46.61		46.61			46.61	46.61				46.61	湛商务(2021)253号	2021.12.29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5.8		5.80			5.8	5.80				5.80	湛商务(2021)188号	2021.9.26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一、二期)	55		55.00			55	55.00			55.00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107.79		107.79			107.79	107.79				107.79	湛商务(2021)190号	2021.9.27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	419.71		419.71			419.71	419.71											财政直接支付。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